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. 5. 27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山 110 執沒 3266 字第

號

1201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0 年執沒字第 3266 號、109 年執沒字第 3672 號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陳惠瑩、曾平台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55341970 元、

2370600 元
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59 號、109 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 1 號、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、109 年 12 月 2 日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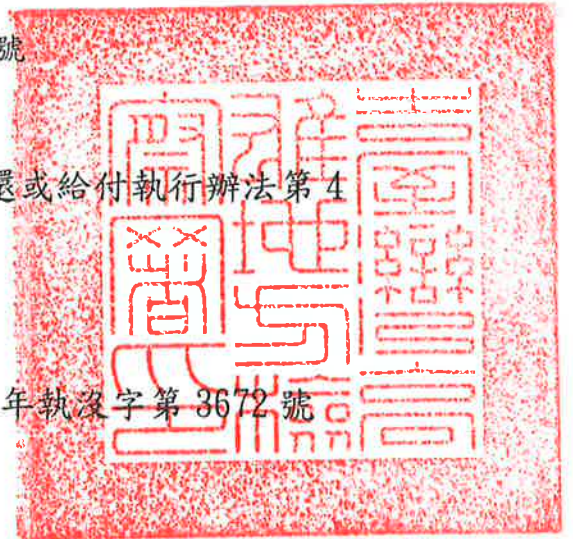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4 日
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

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楊 瀚 濤 決行